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25-027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高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101,886,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6%。其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鹰高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1,886,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的资金周转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68,105股，即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9%。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相关承诺：

1、本公司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持股限售期结束后，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减持：（1）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2）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

（3）本公司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5、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将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于 5%以下时除外。

7、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鹰高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鹰高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鹰高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鹰高投资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鹰高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